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大会的相关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¹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提交本说明，概要介绍大会第73/197、73/198、73/199和73/200号决议执行段落的内容，这些决议分别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所有这些决议已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2/496）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决议未获通过。
2. 大会在第73/1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中赞扬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这些案文。大会在同一决议第4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纽约公约》活动。
3. 涉及透明度存储处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捐款的大会决议段落与去年决议中的段落基本相同（第5、6段），这些捐款使得透明度存储处得以继续运作。
4. 在该决议其他段落中，大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所有立法和非立法工作领域（包括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法规判例法、摘要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立法工作计划（第7-8、24-26段）。
5. 大会一如既往地承认并赞同委员会着眼于下述方面的作用、努力和举措：增进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第9段），为各国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第10段），促进法治并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第16-19段）。大会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委员会的这些努力和举措，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480段。



基金以及为向出席委员会届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 9、10、14、15 段）。大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存在有关的动态，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进一步通报这一事项（第 12-13 段）。

6. 大会回顾了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对秘书处的有关要求，其中包括关于筹备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年会的一般参照标准（第 11 段）、委员会文件篇幅（第 20 段）、继续出版委员会准则以及提供简要记录和数字记录（第 21 段）的要求。大会回顾其关于纽约和维也纳两地轮流举行委员会会议的计划的决定（第 22 段）。

7. 大会强调了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促请各国使用这些法规（第 23 段）。

8. 大会在**第 73/198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授权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建议将《公约》称为《新加坡调解公约》，并呼吁希望加强国际争端解决法律框架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公约》。

9. 在分别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的**第 73/199 号**和**第 73/200 号决议**中，大会对委员会通过这些决议中所载列的法规表示赞赏，请秘书长将这些法规转呈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各国使用这些法规，并请已在使用这些法规的国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些决议。
